

首都医科大学文件

首医大校字〔2022〕134号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校机关各部处、各部门、直属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9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办法

(2022年9月修订)

为了表彰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科研创新等方面表现优异的研究生，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和《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首医大校字〔2022〕64号)，为规范、高效落实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本办法。

6 = OE ç = ü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Â = øAú /B—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籍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同一名研究生在籍期间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奖励。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 øAú —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学期间无违纪行为；

学习态度端正，修满学位课程学分，无补考科目，学习成绩优秀；

遵守学术规范，在学期间无学术违规或学术失范行为；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有较突出的学术业绩，包括参与科研项目、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文章、获得科研奖励或专利、参与编撰学术专著或工具书等。上述全部成果必须以“首都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团结同学，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各级组织及社团组织的集体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热心公益或志愿活动，表现突出。

=Aú x4ú4ý

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总体领导和协调工作，研究生思想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各项具体工作。

各学院成立由主管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和教育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院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实施办法并组织落

实本单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二、名额分配

研究生思想工作部根据各学院有参评资格的研究生人数，结合当年具体情况，确定本年度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学校原则上按照各学院在读研究生人数，依照一定比例分配各学院参评名额。按比例分配名额达到 1 人及以上者，名额直接下达到学院，由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组织实施评审和推荐工作。按比例分配名额不足 1 人的学院，由各学院组织评审并推荐 1 名候选人，经学校研究生思想工作部整合相关学院进行评审并形成推荐意见。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经导师推荐，向本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有关纸质佐证材料。

各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评审结果需经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学院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后（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上报研究生思想工作部。

对于分配名额不足 1 人的学院，由相关学院经过院内评审推荐 1 名候选人，研究生思想工作部整合相关学院专家，建立评审

小组，组织进行答辩评审，形成推荐意见。

研究生思想工作部对各学院推荐的获奖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经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院级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院级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果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研究生思想工作部提出申诉。

研究生思想工作部负责将评审情况和评审结果上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证书。

学校按照规定将国家奖学金按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

£ = -. ©B* D

各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评审细则，报研究生思想工作部备案。

本办法自2022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思想工作部负责解释。

之前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